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停字第61號

聲請人 景龍江

相對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表人 蔡秀涓（主任委員）

上列當事人間廢止受訓資格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可知我國之「停止（原處分）執行」法制，係採取不停止執行原則，停止執行為例外，以確保公權力措施（行政機關的處分或決定）在依法遭撤銷或變更前仍具有執行力，並防杜以訴訟途徑阻礙原定行政處分之執行措施，影響重大公共利益。另訴願法第93條第3項、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分別將「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列為「得停止執行」及「不得停止執行」的態樣，以符合停止執行制度原則上是对獲得撤銷訴訟勝訴判決確定的受處分人或訴願人，提供有效法律保護的基本精神，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的聲請時，依可得調查的事證判斷，如果聲請人的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的情形，方再續予審查是否同

01 時具備：1.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2.
02 有急迫情事。3. 停止執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等3要件，始得
03 准予停止執行之聲請，如欠缺其中一個要件，即應駁回聲請
04 而無再審酌其餘要件之必要。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
05 害」，是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
06 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的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賠
07 償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並不屬於
08 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又所謂「急迫情事」，則指情況
09 緊急，須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否則難以救濟的情形。
10 而聲請人對於符合聲請停止執行之法定要件事實，應負有提
11 出證據以盡釋明之責，且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
12 訟法第284條規定，其釋明事實上之主張，得用可使法院信
13 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14 二、本件緣聲請人應民國11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5 （下稱鐵路特考）佐級養路工程類科錄取，經分配國營臺灣
16 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臺中工務段接受實務訓
17 練，迄至實務訓練期滿，因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48分，未
18 達及格標準60分，由臺中工務段函報臺鐵公司於113年4月29
19 日核轉相對人核處，經相對人綜整事證資料及訪談結果，並
20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下稱訓練辦法）及112年
21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下稱訓
22 練計畫），以113年6月3日公評字第1132260134號函（下稱原
23 處分）廢止聲請人受訓資格。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
24 願，經考試院113考臺訴決字第1131700200號訴願決定（下稱
25 訴願決定）駁回，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停止原處分
26 （即廢止受訓資格處分）之執行。

27 三、聲請意旨略以：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聲請人權
28 利或利益，聲請人已提起訴訟救濟，惟原處分之執行，即發
29 生聲請人擔任公務人員任職年資起算日向後遲延，並將致使
30 聲請人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變動（諸如：喪失月退休金之
31 擇領權利）等不利益且難於回復損害之情事，且具有停止執

01 行之緊急必要性。正因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是屬於暫時性
02 之權利保護，故法院在審查時，更會傾向於現有資料之形式
03 外觀審查，並以「利益大小」及「時間急迫性」作為權衡因
04 素。換言之，對聲請人之利益影響越大，受保護之急迫性越
05 高，則權利形式審查的嚴格性也會相對降低。又本件聲請人
06 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並無影響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性之公共
07 利益。為此，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等語。

08 四、本院查：

09 (一)經核聲請人主張原處分違法等情，猶待受訴法院審酌相關證
10 據綜合判斷，原處分並非合法性顯有疑義，聲請人起訴亦非
11 顯無理由。

12 (二)聲請人係因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而經相對人依訓
13 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及訓練辦法第19點第2款、第2
14 0點第1款第7目規定作成原處分廢止受訓資格。聲請人已就
15 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並請求相對人逕予核定其實務訓練成
16 績及格，在判決確定前，縱令先停止原處分效力之發生（即
17 暫時不發生廢止受訓資格之法律效果），因仍不能改變聲請
18 人實務訓練經評定為不及格之事實，聲請人還是無取得考試
19 及格證書及獲分發任用，不具正式公務員身分，而無起算任
20 職年資可能。

21 (三)倘原處分嗣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則聲請人即可能可以完成
22 受訓而取得資格；聲請人如因延遲取得公務人員資格而受損
23 害，依一般社會通念，其所受損害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並
24 非屬難於回復之損害。

25 (四)綜上，實難認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損害之情事及
26 具有停止執行之緊急必要性。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
27 執行，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其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
28 回。

29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法官 郭銘禮
 法官 周泰德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	

01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蕭純純